

日本明治維新小史

楊樞題簽



中歷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三日
 東歷明治三十九年一月廿七日印刷
 東曆明治三十九年八月廿八日再版

定價

每冊日鈔伍拾錢購十冊以上者每冊三十錢
 定印五十冊以上者每五拾冊取印費十三圓以郵片
 通知九段印刷所為限

(錄登權版)



版權所有

發行兼編輯者 湖南 蕭 鴻 鈞

印刷所 東京市麴町區飯田町二丁目十九番地 九段印刷所

印刷人 全市全區 池田辰次

發行所 清國留學會館

發賣所 中國書林

日本裁判所構成法逐條解釋

日本商法逐條解釋

日本刑事訴訟法逐條解釋

此三書參考日本法學家
 解說斟酌中國之法制民
 情而編輯者為司法官吏
 必讀之書共十六冊定價
 九圓

序

曹子建詩云。煮豆然豆其。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此言雖小。可以喻大。天下人莫不謂被煎者之可悲。而煎者之可恨也。余不然之。尙書兼弱攻昧。取亂侮亡。二語。即優勝劣敗四字之解決。自居于弱昧亂亡。他國之兼也。攻也。取也。侮也。亦固其所。歷史以來國家之亡滅。皆其所自取。未有他國而能亡之者。今日東亞諸國之有其現狀。胥此故耳。其君主狃于愚弄。而惡聞忠言。其人民甘于同化。而不思奮發。即一二士夫解時機者。又皆奸逞其虛矯之氣。偏私之智。而無共同照應心。琉球安南緬甸諸國。則既已矣。吾國行將蹈其覆轍。此世界所共見共聞。而吾所言之不忍言者。所冀望者。惟廣土衆民。世界無比之中國而已。乃數十年來。而亦對於東亞無發言權。其政治之整齊。人心之潔厲。遠不及雍正帝時代。以對外言。則媚外者居其多數。排外者又方針錯亂。以維新言。守舊者與之分離。維新者又自相傾軋。革命黨保皇黨各有主張。未得統一。偷出于自相殘殺。而爲他人所利用。則與吾國金朴之已事。其結果將異耶否。

耶。故中國今日雖多數人戒于外侮。終恐其蹈于內競。內競者滅亡人國之必要方法也。太平洋以西。昆侖山以東。兔死狐悲。狐死兔悲之慘。將到眼前矣。列強保全東亞和平之說。其誰欺耶。彼邦蕭鴻鈞氏輯日本明治維新小史。書限于日本。而東亞近年之變態。悉詳焉。文簡而事顯。鄉居儒者。竭一晝夜觀覽之力。知人國之所以興起。即知己國之所以亡弱。視同國梁啓超氏之通俗時鑑。有過之無不及焉。雖于吾國情狀。未能曲盡。然吾國傷心至苦之事。百千萬言不能終也。因其見囑。爲述哀感于卷首。願東亞將亡未亡國之士民共讀之。反觀內厲。至于効力之大小。則非今日所能逆知也。悲夫。

大韓國光武十年正月洪昌扶記念于日本江戶。

例言

一是書本日本野村文學士所講授。又博採他書事實以成者。其中本之野村者。蓋最少數。惟仍其分章之舊。以便閱者。

一法政大學速成科講義錄已有此本。而譯文最簡略。僅十餘頁。當時有推陳天華君編輯者。同時石潤金君亦有錄本。陳未及輯。石本則祇錄講文而已。野村君講時聽者近四百人。無不暗泣者。鴻鈞時在弘文師範班。禮衡弟囑來參聽。因採輯成帙。經多數友人校閱。其中不免與原講文有微異之處。言匪一端。各有所當而已。

一立憲改正條約編纂法典三者。爲吾國此後二十年寢食不暇之問題。野村君講時尙未詳盡。茲逐一參加。冀吾國都市鄉鄙士夫。以最短之時間。得了知此三大問題之梗概。又地方自治制度。亦本此意舉其大略焉。

一國家于法律條約。無公布之規定。人民對於法律條約。亦視爲等閒。一鄉之內。閱律例者百無一人。覽條約者千無一人。臺灣割于乙未年。至戊戌猶有士大夫問臺灣巡撫爲何人者。此吾平居見聞之事實。推之他省。府縣當同然也。望此後每省有法

典。研。究。會。條。約。研。究。會。多。數。人。等。洞。明。內。外。之。真。相。以。求。對。待。之。方。法。庶。不。至。以。排。外。之。虛。名。受。干。涉。之。實。禍。因。將。近。十。餘。年。於。東。亞。最。有。關。係。之。條。約。事。項。在。本。書。範。圍。內。者。順。序。譯。錄。使。天。下。共。見。之。

一輯是書時。學課正匆迫。閣筆至再。因同志聳慙。四易稿而始就。及覆閱則誤脫仍多。適同學抗爭日本文部規定事已決裂。假歸省親。而友人索書者多。遂囑禮衡弟付印。乞世之君子加教正焉。

一脫稿時曾承雲南張同年肇興江蘇焦同學汝霖校訂。並惠序文。比以序稿付禮衡弟。乃以刻書事忙。誤檢入他處。數覓未見。謹俟再板時細尋付印。誌此鳴謝。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湖南蕭鴻鈞識于日本東京

人物之新雜本回

允孝戶本



通利保久夫



盛隆鄭西



光宗真陸



大顯四山



勳遠陸叔



000262

集中所錄
句與南鄭人
正秋滿闕
回首帝連
海晉願祖
蒼誓蓋日
開血一稷
哀子春紫
夢鈞
冷天
社衙
屯練
屯誠
練屯
臣社
衙臣
臣社
衙臣
臣社
衙臣

日本明治維新小史目次

第一章 維新之原因及其事蹟之概略……………頁數

第一節 維新之原因略表……………一

第一款 遠因 學問之普及……………一

第二款 誘因 外交之危機及幕府之失政……………五

第三款 近因 志士之勃興 三藩之強硬政略……………八

第二節 維新之成立……………一〇

第一款 維新之奇現象……………一〇

第二款 倒幕之事蹟……………一二

第二章 明治新政之基礎及準備……………一八

第三章 征韓辯論及其破裂之結果……………二三

第一節 征韓辯論……………二三

第二節 破裂之結果……………二六

第四章 立憲政體之始末……………三一

目次

第一節	立憲政體之發達	三一
第二節	立憲政體之確定	三四
第三節	立憲政體之實行	三七
一	憲法上之大權	三八
二	臣民之權利義務	三九
三	議會之組織	四一
	附各國憲法之發達史	四九
	各國國體表	五一
第五章	西鄰諸國之關係	五三
第一節	中日之締約	五五
第二節	臺灣之役	五八
第三節	秘魯之交涉	五九
第四節	千島樺太之交換	六四
第五節	朝鮮交涉之始末	六五
第六章	中日之役及條約改正	六六

第一節	中日戰爭之結果	六四
第一款	朝鮮獨立	六五
第二款	戰後經營及條約改正	六五
第三款	各國壓迫中國	六六
附甲午以後東亞關係條約		六八至八八
第二節	條約之改正	八八
第一款	議論時代	八九
第二款	豫備時代	九八
第三款	成功時代	一〇二
第七章	法律制度之變革	一〇五
第一節	編纂法典	一〇五
第二節	行政機關	一一三
第一款	中央官制及地方官制	一一三
第二款	地方自治團體	一九九
附紳學館條詳		一二六至一三〇

第三節 軍制沿革之大略……………一三一

第一欸 陸軍制……………一三一

第二欸 海軍制……………一三五

第四節 財政沿革之大略……………一三八至一五四

●租稅 ●豫算決算 ●貨幣 ●銀行 ●公債 ●外資輸入

第五節 學制沿革之大略……………一五六

附國民資料目表……………一五八

第六節 交通……………一六四

輪船 鐵路 郵政 電報

第七節 商工實業……………一七一

第八節 風俗……………一七五

第九節 雜記……………一七八以下

一定度量衡制 二廢太陰曆用太陽曆 三宗教 四新聞紙

五醫學革新 六警察 七保護智能財產權 八衛生行政

日本明治維新小史

松心齋海外
叢鈔第二種

日本法政大學講師文學士 野村浩一講述

湖南 湘鄉 蕭鴻鈞 編輯

弟仲祁 校字

第一章 維新之原因及其事蹟之概略

第一節 維新之原因略表

第一款 (遠因) 學問之普及

日本幕府專權二百餘年。敗壞國是。天皇拱手。不能過問。於此而謀救國。非廢去幕府。翼戴天皇不可。然二百餘年之幕府。已爲人民所公認。不復知有天皇。一旦倡廢斥之說。人民反抗。則亂益滋已。乃尊王之聲。舉國一致。咸思效忠於天皇。國本既定。維新之業。如轉圜然。使非學問普及。烏克有是。故揭此以爲維新之遠因。

學問分三種。一國學。一儒學。一輕文學。國學即日本固有之學。儒學即中國學。輕文學即小說家言。當時講求學問者。目的皆在勤王而攻幕府。發明政體。指攻時弊。於維新上大有影響。

(一) 國學

所謂國學者。非指中國傳來之書。乃其本國古來口耳相傳者。其最著者加茂真淵。本居宣長。平田篤胤等三人。研究國書。唱純粹之古道。攻擊幕府最力。明治二年皆追贈位。

(二) 儒學(分二派)

(甲) 儒學交神道

以儒學爲宗主。而又參以日本之神道。其爲是派之代表者。前有山崎闇齋。後有竹內式部。推倒幕府。竹內式部實爲首倡。

(乙) 研究陽明學應用於社會

研究王陽明之學。以提倡社會主義。此派主張傾慕。以大鹽中齋爲代表。

(丙) 陽明學者著國史

本陽明學說著成國史。日人稱爲平和之革命者也。其爲代表者賴山陽。

此外介乎國學儒學之間者又有二派。

(甲) 研究國學交儒學（水戶派）

國學交儒學者。言以國學爲本。而以儒學參之也。日本全國以文學著者。惟肥前安藝水戶三藩。而水戶爲最。此派在當時最有勢力。其爲是派之代表者。德川光國（義公）德川齊昭（烈公）藤田東湖。此三人著有大日本史。以春秋褒貶之旨發前人所未發。幕府之衰微。以此。（光國一作光圀）

(乙) 志士

此派不注重國學。亦不注重儒學。或專尙氣節。倡大義。或研究洋學。（當時目新學爲洋學）而皆有幹濟之才。主攘夷者有高山正之。蒲生君平。林子平。世呼之曰寬政三奇士。主開國者有渡邊華山。高野長英。高島秋帆。佐久間象山。吉田松陰。

(三) 輕文學

輕文學之流行。有洒落本。人情本。二者小說之總名。洒落言其機趣活潑。人情則專摹人情事變也。從前小說只可娛婦孺之目。卑不足道。自西洋譯本出。人皆悅之。遂不知

不覺小說家大爲革新。皆當時論政大家假託人物。自寫所見。用淺顯入俗之語。達尊王愛國之誠。對於下流社會影響極大。而捷。

日本全國稱文學者惟肥前安藝水戶三藩。而水戶派在當時最有勢力。其爲是派之代表者以德川光國爲首。光國德川家康之孫。爲水戶藩主。而明儒朱之瑛弟子也。瑛字舜水。浙江餘姚縣貢生。魯王遺臣。與鄭成功至交。嘗至安南。又三至日本長崎。圖藉外援。終不遂其志。至歲己亥。遂留長崎不歸。筑後人安東守約分廩祿之半師事之。德川光國欽其德義。延爲賓師。執弟子禮甚恭。所謂水戶學之貴師。舜水先生者也。舜水善理學。一時靡然向風。弟子多著名。義公開彰。致館招致才俊。撰大日本史禮義類典等書。身爲懿親。義重尊王。發明春秋褒貶之旨。其後淺見俊齊竹內式部山縣昌貞高山正之蒲生君平藤田幽谷之流。承水戶修史之儀。尊王之隱。益以著明。天下盎盎然有冬春氣。西鄉隆盛生平尤好讀水戶所撰史。由是言之。水戶之興學。固漢學直接之結果。而學問之普及。與維新之成立。又漢學間接之結果也。道咸間湖南邵陽魏源海國圖志傳入日本。當時士夫始悉外情。議防海。爲攘

夷志士之先聲。嗟乎。如朱與魏者。生於我國。而影響及於日本。日人至今津々然樂道之。魏距今不過數十年。賴有遺書。海內猶知其入。朱距今未三百年。浙江餘姚縣志遺其姓氏。世罕知者。何儒學之獨利于日本耶。

第二款

(誘因)

誘因者由遠因而發。生近因所誘啓也。

外交之危機及幕府之失政。

德川時。與外國交涉。往往失體。廷見外客。即商人教士。亦曲意見好。然自祿教釀禍以來。遂以鐵鑄耶蘇縱民踐踏。逐外國宣教師。禁士民通航海外及製造大船。拒絕海外諸國。惟許和蘭及明商船。寶永中。發新令。限清船三十艘。蘭船二艘。後百餘年。歐美艦時窺邊海。文政八年。幕府令沿海諸藩。外艦近海者。不問事情。礮擊之。天保中。改令船舶。漂到乞薪水食料者。與之。有拒諭示不去者。礮擊之。宏化元年。道光二十四年。和蘭兵艦來長崎。呈國書。陳歐洲之情形。勸弛鎖港禁。與各國交通。幕府以祖法不可變答之。越十年。爲嘉永六年。咸豐三年。遂有美國要求開港之事。(事詳後)

孝明嗣位。將軍家慶薨。家定繼之。美英俄迭以兵船來劫盟。安政三年。幕府始置蕃書調查所。時美使巴爾理士來下田。言奉國命爲總領事。主通商。請親謁將軍。呈書。幕府

不決。四年二月。和蘭船長上書曰。交際外國。當爭實利。勿爭虛名。今日時勢。誠不能閉關絕人。苟開釁於瑣事。則城下之盟。所傷實多。時堀田正篤爲外國事務總裁。遂決議許美使入府。定期謁見。諸藩聞之。以爲大辱國。金澤、鹿兒島、仙臺、熊本等二十一藩上書曰。美使尊己國。蔑本朝。執政不能阻之。乃俯首下心。聽其要挾。某等痛憤。羞與爲伍。請於是日概免衙參。蓋諸藩視西人與禽獸蛇蝎無異。時有水戶人二名夜潛入蕃書調查。所欲刺巴爾理士。事覺處刑。五年正月。家定命正篤西上請旨。帝召大臣三十餘人會議不決。三月。巴爾理士至江戶。促條約押印。謂日本政權在江戶。不圖游移曠日至此。若不得命。將直入京師。幕府飛書正篤促之。帝初令擬旨有外事處置一依幕府之語。已而廷議譁然。乃改草勅更議。召正篤傳勅曰。美夷之請。神州安危之所係。將軍變祖宗法。失兆民心。何以保萬世。許開下田。前事已誤。今若如所請。則國威墜地。幕府其商三家諸侯更議而奏之。正篤還。以京師衆議告巴爾理士。時英法聯軍先年咸豐七年入中國天津。中國政府聽其要求諸條約以和。將協力以挾制日本定約。巴爾理士曰。英法二國乘得勝之威。馬首欲東。行有日矣。我憂日本不耐誅求。苟已至而議。